

水东村安置小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水东村安置小区

项目编号：衡发改备【2014】59号

建设地点：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

验收单位：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信用承诺书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备案使用)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78647003J, 在水东村安置小区 (项目名称) 承担工作, 现向衡阳市水利局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供给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单位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3. 自愿接受水利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相关水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4.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 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 性质严重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东村安置小区	行业类别	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 衡阳市水利局 批复文号: 衡水许[2021]44号 批复时间: 2021年7月23日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复文号: 衡建初审【2017】021号 批复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7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鸿翔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2023年3月30日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水东村安置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鸿翔建设有限公司、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水东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东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水东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水东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跃林路以南、玉泉路以东、长青路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7.565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565hm²，临时占地面积 0hm²，防治责任面积 7.565hm²。本工程所有防治分区总开挖量为 12.62 万 m³（含表土 0.61 万 m³），回填 12.62 万 m³（含表土 0.61 万 m³），无弃渣弃土。

本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7 月 23 日，衡阳市水利局以衡水许[2021]44 号文《水东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65hm²，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70.83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衡建设计【2017】021 号文对《关于水东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给予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1、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工程量：

波纹雨水管 2280m、硬化层清除 1000m²、表土剥离 7500m³、

表土回填 7500m³、土地整治 0.72hm²，园林绿化 2.671hm²，临时排水沟 2810m、临时沉沙池 18 座、袋装土拦挡 500m、临时覆盖 33810m²、洗车槽 2 座。

(2)本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工程量：

波纹雨水管 2534m、硬化层清除 1000m²、表土剥离 7500m³、表土回填 7500m³、土地整治 0.72hm²，园林绿化 2.052hm²，临时排水沟 3014m、临时沉沙池 20 座、袋装土拦挡 500m、临时覆盖 27625m²、洗车槽 2 座。

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总投资 370.8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费用为 45.85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244.04 万元，水土保持施工临时措施费用为 40.67 万元，独立费为 17.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35 万元。

本项目实际的水保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共总投资 327.4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费用为 49.54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207.19 万元，水土保持施工临时措施费用为 35.26 万元，独立费为 19.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35 万元。

(五)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查阅了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的相关建

设资料并进行了现场监测调查等工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水东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实际扰动面积 7.565hm²。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4%、林草覆盖率 27.17%。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实地查看、资料查阅，重要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查验等手段，最终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水东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七）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布局

合理可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4%、林草覆盖率 27.17%。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八）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自验，项目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到位，植被得到恢复，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期管理责任和制度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保证，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

（九）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工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建设相关程序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外观质量总体合格，初步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已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2、对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查阅。

3、加强已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管理，汛期加强排水设施的检查 and 整修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以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员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鸿翔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专家
	所在专家库		身份证号码		
	验收鉴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78647003J
 交款人: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304009435
 校验码: 5ac584
 开票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13,500.00	¥113,500.00	电子票据号码: 343048230200006033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2023-01-31 00:00:00 2023-01-31 00:00:00 (小写) ¥113,5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雁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一组

收款人: 刘芝

衡阳市水利局文件

衡水许[2021]44号

签发人: 张新元

关于雁峰区水东村安置小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雁峰区水东村安置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雁峰区水东村安置小区位于雁峰区岳屏镇跃林路以南、玉泉路以东以北、长青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7.565hm²,建设内容包括 30 栋安置房、绿化广场及场内道路。

本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2.62 万 m³,总填方 12.62 万 m³,无借方和弃方。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14 年 7 月到 2020 年 9 月。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65hm²。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防

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应严格按《报告书》的要求完成。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和临时堆土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要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83 万元，其中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475 万元。

五、你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3、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4、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6、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 9、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 (三) 开工后一个月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四)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蒸湘区水利局、衡阳市税务局、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衡阳市水利局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印发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3: 现场照片



